

墊付金額說明表

	中央補助 85%	地方配合 15%	小計
總經費	283 萬 4,000	50 萬 1,000	333 萬 5,000
已編列預算	263 萬 4,000	46 萬 5,000	309 萬 9,000
須墊付金額	20 萬	3 萬 6,000	23 萬 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楊恩瑤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0056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21050000J_110056033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
<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請貴府（局）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需併同檢附11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



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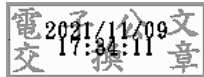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裝

56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社會及家庭署回饋金(臺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11PU620J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11	3,174,679	2,834,000	0	2,834,000
1.專業服務費 2,208,699元【社工人員565,637元（41,899元/月*13.5月）*4人，扣除自籌經費53,849元（336薪點，含碩士16薪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年資加給8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業務費 126,800元（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個案訪視交通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3.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100,000元（請於核銷時檢附之成果報告敘明其辦理方式及服務效益）4.專案計畫管理費 398,501元【含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58,501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240,000元（5,000元*12月*4人）】 【1.本案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2.依111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55,000	55,000	資訊設備維護及復康巴士資料統計平台維護等經費	
					30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影印機租賃費用	
					13,000		
	2027 保險費	年	1	13,000	13,000	身心障礙者個案補辦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費用	
					47,000		
		年	1	5,000	5,000	辦理各項活動保險等經費	
		年	1	42,000	42,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11,000		
		人x年	1x1	651,000	651,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社工員1人（補助款558,000元、市款9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人x年	2x1	662,500	1,325,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及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社工員2人（補助款1,252,000元、市款7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人x年	2x1	662,500	1,325,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及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社工員2人（補助款1,252,000元、市款7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1,805,000	1,80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約用人力3人（全部補助款1,80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5月31日社家障字第1100015284號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1 物品	年	1	218,000	218,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補助款200,000元、市款1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1,885,000	1,885,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全部補助款1,88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2,448,000	2,448,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補助款2,076,000元、市款37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3,222,000	3,222,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3,100,000元、市款12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2,829,000	2,829,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補助款2,404,000元、市款42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54,000	5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110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全部補助款5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1月30日社家企字第1090501854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1月27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0848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506,000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150,000	150,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實施計畫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 51 條規定。

貳、目的：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配合中央建構本市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模式、評估指標及處遇機制，依據評估結果，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雙老家庭全面且即時之服務。

參、委託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受委託單位：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伍、委託方式：

一、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公開徵求有意願且有能力之單位，以契約委設置「雙老家庭支持服務中心」，受理相關案件通報，提供身心障礙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二、依本市行政區域設置 3 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中心：

（一）永華區：本市東、南、北、中西、安南、安平區，共計 6 區。

（二）溪南區：本市新化、玉井、南化、左鎮、善化、新市、安定、山上、楠西、永康、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區，共計 14 區。

（三）溪北區：本市新營、鹽水、後壁、白河、東山、柳營、佳里、西港、七股、學甲、將軍、北門、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區，共計 17 區。

三、委託廠商數：每區委託 1 家辦理。

陸、委託辦理期程：

一、簽約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非屬創新業務，得標廠商無籌備期，應自決標日起 15 日內與原營運廠商辦理交接程序並作成紀錄簽名，並將交接資料提供機關備查。

柒、受委託服務對象：

年齡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共同居住於社區之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並依據雙老家庭需求擬定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福利服務諮詢、媒合社區資源及專家到宅等服務。

捌、委託辦理服務內容：

一、受委託單位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建立雙老家庭通報處理機制及流程，並設置通報窗口（或通報電話），依受理案件案情評估開案與否，並進行後續諮詢、轉介、派案、追蹤等服務。

（二）個案管理服務：

1. 提供雙老家庭諮詢與相關福利服務資訊。

2. 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家庭，依據其需求分為四類等級（高需求、中需求、低需求與無需求），針對符合中度需求程度以上之雙老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評估為低需求案，則連結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每年至少電訪 1 次，如需求等級無提升為中需求或高需求即可結案。

3. 依據訪視評估結果擬定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依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內容提供服務（轉介安置及相關資源連結等），確實執行與適時修正計畫，

另按個案分級需求進行定期追蹤。

4. 個案服務紀錄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專業服務資料、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身心狀況及需求評估、個案能力分析、未來安置建議方案及轉銜準備服務事項等。
5. 開案、結案指標、各類表單及訪視頻率，依本局擬定之服務流程辦理。
6. 配合填報相關報表資料。
7. 針對應服務對象之需求開拓與連結各項服務資源。
8. 視應服務對象之需求得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雙老會議或個案研討會。
9. 規劃辦理相關團體或機構聯繫會議，發展相關服務資源網絡，建立資源清單。
10. 依據個案家庭需求，連結專家到宅服務，提供專業諮詢或建議。

(三) 辦理業務宣導活動，透過社區宣導方式，獲得在地支持與協助，藉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社會大眾瞭解，雙老家庭如面臨長期照顧負荷需要支持與協助時之求助管道。

二、受委託單位應確實登打相關資訊系統：定期更新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並依中央規定系統配合辦理；另應建立個案服務檔案，包括服務申請表、通報表、個案基本資料表（需求或職能評估、服務計畫）、轉介表、結案紀錄、服務或處遇紀錄、服務滿意度等。

三、服務要求：

(一) 電話初篩：進行電話篩選，每年至少完成 120 案。

(二) 初評服務量：針對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進行需求程度之評估，每年至

少完成 70 案。

(三) 開案服務量：針對符合中需求程度以上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每年度至少開案服務 20 案，每年在案服務量至少 55 案。

(四) 低需求個案電話關懷服務：全年度至少完成 20 案次的服務。

(五) 其他資源連結服務：全年度至少完成 20 案次的服務。

(六) 建置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流程及服務模式：以公私協力方式整合轄內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式身心障礙福利、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建構本市雙老家庭支持服務網絡。

(七) 推動創新多元模式專家到宅服務：

1. 社區資源拜訪及建置專家資源：邀請不同專業之專家進行到宅服務，全年至少完成 3 場次資源拜訪。

2. 辦理網絡資源聯繫會議或特殊個案專家討論會：全年至少 2 場次。

3. 雙老家庭宣導：全年至本市雙老家庭至少完成 5 案拜訪，使服務需求者能透過連結直接清楚本項服務。

4. 相關專家到宅服務：全年至少完成 12 案次服務，使本市的雙老家庭成員接受相關服務。

5. 使用專家到宅服務之訪視：透過社工訪視確認是否有需調整專家服務的次數或相關困境討論，以提升服務品質，全年至少 7 案次服務。

四、辦理研習、宣導活動及個案研討：

(一) 個案研討：為建置本市雙老家庭服務及個案管理機制，視需要得邀請社政/教育/勞政/衛政等局處、轄內個管中心、網絡單位以及專家學者進行討

論，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個案研討會議。

(二) 每年至少應自辦 1 場次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及相關專業人員對雙老家庭服務之認識，以提升服務效能，全年至少宣導達 100 人次。

(三) 配合參與委辦機關所辦理或指派之相關研習或訓練課程。

五、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須接受身心障礙相關知能教育訓練，每年至少滿 24 小時。

六、建立資料庫、編修資源手冊：收集臺南市提供雙老家庭支持服務相關資源、服務內容與項目，加以歸類整理，建立資源檔案。

七、建立工作手冊：為落實福利服務，幫助投入助人專業領域之新進人員能在短時間內瞭解業務所須之相關程序、要領、工作流程、申請表單等，應建立經驗傳承及服務制度化的工作手冊，以增進工作知能。

玖、受委託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每區應配置專職之社工人員一名：需具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其學歷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所訂資格之一者。另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施行前，依相關法規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

二、查核督導與評鑑：

(一) 受委託單位應於每月 3 日前填報前一月份的個案服務月報表、名冊及完成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錄名冊登打並送本局備查。

- (二) 受委託單位應接受本局於年終辦理之年度評鑑或期末成果報告審查。
- (三) 為了解受委託單位提供服務情形，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委託單位服務執行情形，並核對受委託單位申請核銷紀錄，受委託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局了解，若有虛報不實之情事發生，將依法追究。

三、業務辦理須知：

- (一) 有關經費使用情形，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本局之查核。廠商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與委任或與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二) 應建立個案資料檔案及個資管理機制，並隨時更新持續紀錄並接受機關督導，若不再續約或中途解除合約，則應自合約期滿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內將該資料檔案正本交給本局。
- (三) 本局或受委託單位需終止契約時，應於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並移交清楚。
- (四) 在履行契約期間，受委託單位需負設施設備保管之責並製作財產清冊，維修費用由廠商自行或由專案計畫管理費內支付，本局和受委託單位兩方若解除合約，受委託單位必須將本局設置之設施設備全數繳回；並將委託經辦有關之各項結餘經費，無償交予本局。
- (五) 受委託單位對於其服務之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本局同意不得將之提供予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六) 契約生效後，受委託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

期不改善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受委託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費用，如

因致本局受損害者，受委託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1.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予第三人或不辦理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
2.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機關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3. 違反社會工作倫理者。
4. 違反本局所訂之相關地方法規或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法令者。
5. 其他違反契約之約定者。

(七) 廠商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且依本計畫進用之社工人員勞動契約應含經費來源及計畫名稱。

壹拾、經費項目及標準（詳附經費概算及單價分析）：

一、專業服務費—實支實付

- (一) 薪資及專業加給：每人每月新臺幣 34,916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可增 1,995 元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可增 3,990 元；自 110 年進用服務時起算，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每月增加 997 元。不足月者，以日計算，本項保留所需經費配合臺南市社會局統一標準及臺南市議會通過之預算為準。
- (二) 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規定核算【依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以基本薪資（不含獎金、加班費、公提勞保、健保、勞退、津貼等）費用計算年終獎金，每人至多 1.5 個

月】。

(三)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工作人員公提勞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7,959 元，實支實付，不足額由單位自籌。

二、業務費—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每區全年最高新臺幣 139,000 元。

(一) 支用項目標準如下：

1.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場次最高新臺幣 2,500 元。
2. 個案訪視交通費：辦理家訪、個案服務所需之交通費，每案次新臺幣 100 元計，偏遠地區（龍崎、左鎮、楠西、南化共 4 區）每案次新臺幣 200 元計。
3. 差旅費：授課講師、出席專家之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講師住宿費檢據核銷時最高新臺幣 2,000 元。
4. 場地及佈置費：支出項目為辦公場地租金（每區每月至多 10,000 元）、辦理業務活動之場地租金、場地清潔費等。
5. 印刷費：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所需經費，包括宣導單張、宣導品、海報、編修資源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及網路宣導（請加註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依預算法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6. 服務鐘點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於轄內現有服務資源不足時，連結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鐘點費）。
7.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及內聘講師減半支給。

(二) 本項保留所需經費配合臺南市社會局統一標準及臺南市議會通過之預算為準。

三、物品費—實支實付：購置執行業務所需必要之物品/非消耗品，每年最高新臺幣 3,000 元，受委託單位應優先使用本局所提供之設施設備；由政府提供者，不得支領。(核銷時請檢附物品/非消耗品清冊)

四、在地創新服務方案—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依雙老家庭需求因地致宜提出創新服務(含社區資源開發)。辦理各項活動、團體、研習課程等所需費用，包括專家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材料費、交通費、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100 元)、膳費(逾用餐時支給，每人每次新臺幣 80 元)等，每區每年最高新臺幣 100,000 元。

五、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總額結算：每區全年最高新臺幣 80,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加班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等。

壹拾壹、經費核撥方式：

一、簽約後分 3 期撥付，當期如有賸餘款應併案繳回，多出金額需檢附領款收據依會計程序辦理支付，另 3 期撥款方式如下：

(一) 第一期(111 年 1-5 月)：雙方簽定契約後 30 日內，經機關核可後，由廠商掣據函送機關辦理第一期請款事宜，經檢視無誤後 30 日內預撥實支實付經費 40%、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及總額結算經費 50%。

(二) 第二期(111 年 6-10 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廠商辦理第一期款項核銷完

成後（檢具經費控管表、收據發票、印領清冊等），檢附領款收據，依會計程序預撥實支實付經費 40%、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及總額結算經費 50%。

（本期款項請廠商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檢具經費控管表、收據發票、印領清冊等辦理核銷）。

（三）第三期（111 年 11-12 月）：實支方式撥付，前二期支付金額與本期實支金額不得超過簽約總金額，請廠商於履約完成後 30 日內，檢附（經費控管表、收據發票、印領清冊等），送機關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事宜。

壹拾貳、採購預算金額：111 年度採購預算金額計為新臺幣 2,949,393 元整。

壹拾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每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經費及臺南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

壹拾肆、受委託單位如未依照契約第 5 條所訂日期依限辦理核銷程序，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

壹拾伍、預期效益：透過相關專業團隊之連結，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發揮其潛能，提升生活品質，落實身心障礙之福利服務。

壹拾陸、本計畫奉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壹拾柒、經費概算

採購名稱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永華區)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1	專業服務費	人/月	1*13.5	41,898	565,623	(1) 薪資及專業加給：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4,916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1,995 元）或領有社會工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3,990 元），專業加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985 元。 (2) 久任津貼：自 110 年進用服務時起算，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每人每月增加 8 薪點（997 元）。 (3) 此項為實支實付。
2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人/月	1*12	7,959	95,508	公提勞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7,959 元，實支實付，不足額由單位自籌。
3	業務費	年	1	139,000	139,000	此項為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
4	物品費	年	1	3,000	3,000	此項為實支實付。
5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年	1	100,000	100,000	此項為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
6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年	1	80,000	80,000	此項為總額結算。
小計		新臺幣 983,131 元				

備註：業務費及在地創新服務方案項目依實際履約月份之天數計算經費。

採購名稱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溪南區)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專業服務費	人/月	1*13.5	41,898	565,623	(1) 薪資及專業加給：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4,916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1,995 元）或領有社會工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3,990 元），專業加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985 元。 (2) 久任津貼：自 110 年進用服務時起算，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每人每月增加 8 薪點（997 元）。 (3) 此項為實支實付。
2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人/月	1*12	7,959	95,508	公提勞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7,959 元，實支實付，不足額由單位自籌。
3	業務費	年	1	139,000	139,000	此項為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
4	物品費	年	1	3,000	3,000	此項為實支實付。
5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年	1	100,000	100,000	此項為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
6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年	1	80,000	80,000	此項為總額結算。
小計		新臺幣 983,131 元				

備註：業務費及在地創新服務方案項目依實際履約月份之天數計算經費。

採購名稱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溪北區)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1	專業服務費	人/月	1*13.5	41,898	565,623	(1) 薪資及專業加給：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4,916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1,995 元）或領有社會工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3,990 元），專業加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985 元。 (2) 久任津貼：自 110 年進用服務時起算，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每人每月增加 8 薪點（997 元）。 (3) 此項為實支實付。
2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人/月	1*12	7,959	95,508	公提勞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7,959 元，實支實付，不足額由單位自籌。
3	業務費	年	1	139,000	139,000	此項為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
4	物品費	年	1	3,000	3,000	此項為實支實付。
5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年	1	100,000	100,000	此項為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
6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年	1	80,000	80,000	此項為總額結算。
小計		新臺幣 983,131 元				

備註：業務費及在地創新服務方案項目依實際履約月份之天數計算經費。